

证券代码：603871
转债代码：113599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575,446股，每股发行价格1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829,996.5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740,100.4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8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6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1,181,471.5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854,945.75 元（包括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 4.2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谨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保障资金安全。

2、健全资金管理专项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落实，确保现金管理事宜规范有效运行。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资金安排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